

木兰县建国乡卫生院政务诚信承诺书

为了进一步提升木兰县政务守信践诺水平,按着《哈尔滨市 2023 年政务诚信承诺工作实施方案》要求,我院以服务人民、奉献社会为宗旨,以精湛的医术,高尚的医德搞好优质服务,切实把广大患者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医疗服务工作的最高标准,做到有诺必承,真正树立我院良好的社会形象,为了切实加强医德医风建设,坚决纠正行业不正之风,自觉接受各界监督,维护医学的圣洁和尊严,木兰县建国乡卫生院郑重向社会承诺:

- 1、遵守救死扶伤,全心全意为病人服务的医德行为;
- 2、坚持以人为本,诚信服务,精益求精,满意放心的服务原则,尊重患者及家属的选择权、知情权和监督权,热情服务,不推诿刁难病人。不在医疗服务工作中出现“生、冷、硬、顶、推”等不良态度和行为;
- 3、严格遵守《执业医师法》、《护士管理法》、《药品管理法》和医院的医德医风规章制度;
- 4、合理检查,合理治疗,合理用药医院诚信服务承诺书及保证书医院诚信服务承诺书及保证书。不开大处方,不做不必要的检查,拒绝开单提成。
- 5、不接受任何医疗单位、人员以任何名义、任何形式给予的回扣、提成和其他不正当利益;不接受患者及其亲属的吃请、馈赠的“红包”及物品;

6、不通过介绍病人到其他单位检查、治疗或购买药品、
医疗器械等收取回扣或提成;不为自己及亲友“搭车开药”或
搭车检查;

7、不私自在外开展有偿诊疗活动医院诚信服务。

8、不向患者出具假证明、假诊断书,隐瞒医疗缺陷和
差错等弄虚作假行为。

以上承诺,请广大人民群众、服务对象、新闻媒体和社
会各界监督。

监督投诉电话: 0451—57023093

投诉举报邮箱: mlxjgxwsy@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30127414430000M

签 名: 

单位名称: 木兰县建国乡卫生院

承诺日期: 2023年04月14日

